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補充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與顧家集團的經修訂採購協議
及
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顧家集團的經修訂海寧採購協議(「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佈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有關經修訂海寧採購協議的其他資料。

如該公佈所披露，價單內所列明各類聚氨酯泡沫的價格將參考(i)該產品當時通行市價及(ii)海寧聖諾盟及聖諾盟顧家向獨立第三方供應該產品的價格釐定。為獲取市價，本集團的業務團隊將參考就品質、數量及規格可資比較的產品與其他獨立客戶進行的至少兩項實際交易(而非就品質、數量及規格可資比較的產品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報價)。實際價格連同交易的其他有關條款及有關支持文件(包括獲選獨立第三方交易的理由)須待本集團銷售經理最終審核及批准。在任何情況下，向顧家集團所作每項銷售的條款將不遜於本集團就銷售品質、數量及規格可資比較的產品而從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的條款。

倘無法取得某特定產品的市價，則該產品的價格將按成本加成基準，並經參考海寧聖諾盟及聖諾盟顧家就供應該產品而引致的成本(包括有關原材料採購、生產、運輸、市場推廣、經營及管理的所有成本及費用)及基於當時現行市況釐定的指示性加價率後釐定。指示性加價率將由本集團業務團隊經參考本集團出售的其他可資比較產品的加價率預定，此加價率將反映當時現行市況，且須本集團銷售經理每月審核及批准。在任何情況下，加價率不得低於本集團出售的其他可資比較產品的平均加價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經修訂海寧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仍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17年11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林誠光教授、范駿華太平紳士、張傑先生及吳德龍先生。